建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勞作教育課程乃針對本校教育方針「術德兼修，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而制定，其目的為養成學生愛惜環境及勞作服務之精神，進而培育社會優質人才。

三、勞作教育之實施

（一）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

（二）實施時間：每人每週服務一個時段共一小時，由服務學習組分配之。

（三）勞作範圍：由服務學習組負責分配。

（四）勞作性質：學習各項花草樹木及景觀石之養護知識與技能、環境整潔之維護與保養及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

（五）境外生、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多元評量標準執行方式或抵免科目等，得另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諮商與輔導組或相關單位專簽辦理。

四、勞作教育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於一年級第一、二學期實施，每學期各 0.5 學分，成績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五、勞作教育之分組及工作輪調與督導，由服務學習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與督導。

六、本校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察，由服務學習組、導師或指定之工作小組長隨時執行，作成記錄，以作為期末勞作教育成績考評之參考依據。每次成績均按守時性、工作績效、合作、愛惜公物及責任感等因素分別評定之。評分表格由服務學習組統一製作使用並彙整之。

七、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服務學習組另訂之。

八、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之設計、管理及有關勞作教育之行政事宜，均由服務學習組辦理之。

九、為有效輔導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應由校長聘請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勞作教育委員會指導及推動之。

十、校外或本校各單位需要服務學習組提供服務或支援者，由服務學習組辦理之。

十一、曾修過勞作教育校定必修 0 學分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修；申請免修通過者，需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